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7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晨安（即廖繕慶之繼承人）、廖芷妤（即廖繕慶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24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15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6,1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項目	計算本金	期 間	利率	小計
1.	527,770元	利息	499,606元	112年12月1日	15%	42,38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113年6月24 日		
總計：570,155元						